

馬偕醫學院活動中心鋼琴練習室管理及使用規則

104 年 10 月 27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. 申請使用者務必配合活動中心之開放時間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另提出申請之。
- 二. 借用人須先至體育器材室登記，留置學生證之後方得借用鑰匙；使用琴房結束後，請蓋好琴蓋，將琴椅歸位；離開前關燈、關冷氣，將室內撿拾乾淨，並嚴禁私自移動鋼琴。
- 三. 在琴房內禁止飲食(包含水)，且勿將個人物品置放於鋼琴上方，違規者將停權使用一學期。
- 四. 琴房內部禁止放置個人物品，禁止於門上張貼海報或紙張。
- 五. 為維護個人權益，如發現琴房內有任何損壞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回報體育組協助處理。或洽詢分機 5013 志彬哥、1131 秋苹姊。
- 六. 為方便琴房管理，特定此管理及使用規則，希望大家共同遵守及愛護，謝謝！

學生事務處 謝謝您!